

附件 5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银江镇李子坪经济联合社试点扶持资金入股城投实业有限公司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刘红梅

联系电话：0753-5483018

填报日期：2024.08.06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增强村级组织的服务功能，结合银江镇李子坪村经济联合社村级实际情况，银江镇李子坪村经济联合社入股 50 万元至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，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每年收取金金额的 6%，即人民币 3 万元的固定收益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19 年至 2021 年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分配大埔县扶持壮大村经济集体项目试点村项目数量为 25 个，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，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、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》（梅市农农函〔2022〕 114 号），结合大埔县实际，按照市分配指标和选点条件，初步遴选 23 个村开展 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。根据上级安排，银江镇的李子坪经济联合社获得 50 万财政资金入股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目标 1：2024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；

目标 2：2025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；

目标 3：2026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

济收入；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由资金使用单位李子坪经济联合社进行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给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评分，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整体来看，该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也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持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支付规范，监管到位，为壮大村级经济收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，得到群众满意和一致好评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前期召开李子坪村“两委”会议进行商讨，一致同意认为可行后，入股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目标 1：2024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；

目标 2：2025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；

目标 3：2026 年获得分红 3 万元固定收益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；

（3）保障措施。监管单位不定时对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

查阅经济发展状况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及时。

(2) 资金分配规范合理:根据文件要求,入股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: 资金支付率为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: 资金支出参照李子坪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, 未截留, 未超出, 未挪用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: 项目按照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的部署, 对试点村进行资金分配, 投资入股, 每年获得分红收益。

(2) 管理情况: 监管单位不定时对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查阅经济发展状况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: 连续三年中, 每年获得 3 万元的投资收益。

2. 效率性: 资金到位后, 及时投资入股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: 连续三年中, 每年获得 3 万元的投资收益。

2. 公平性: 该项目得到大家一致认可, 群众满意度为 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连续三年中, 每年获得 3 万元的投资收益。该项目得到大家

一致认可，群众满意度为 10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第一年的收益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李子坪经济联合社的账户中，但截止 2024 年 8 月 6 日，暂未收到该款项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拟对第一年的收益进行催收。